

通過大埔區議會  
2018年9月6日第五次會議記錄

有關 2018 年 9 月 6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收到的修訂建議如下：

2.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在第 31 段後加入會後備註如下：

“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“康文署”)記錄，除在轄下的大埔頭新圍仔綠化地帶曾使用 GLYPHOSATE(連根殺)除草劑外，並沒有在其他區內的公園及花槽上使用。康文署使用的除草劑 GLYPHOSATE(連根殺)亦有列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註冊記錄冊內(第二部分註冊除害劑)。康文署職員及合約承辦商在施用除草劑時，必須按照該署的除害劑安全守則使用。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 
2018 年 3 月